

Guojia Sifa Kaoshi

200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增补法规

司考提前40天

本书提供备考最佳选择

285个新旧考点对照

全文收录《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并给出285个新旧考点对照表凸显2004年司考的最新重点

34件增补法规

收录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全部增补法规34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新旧对照及增补法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增补法规/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5
ISBN 7-5036-4943-7

I. 国…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9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陶玉霞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470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943-7/D·4661

定价:16.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为此,丛书特采用“双栏正文+编注”的创新版式,以法规为正文,把关联的理论要点和案例要旨放在并行编注区,主次分明并同步关联,美丽新颖且快捷实用。于此,我们并非重规范分析、轻理论研究,法规、理论和案例全是法律推理过程之不可或缺者。我们的侧重是以法规为核心,通过编注区的链结,提供最新的理论发展和实务动态,力争同步发展、立体追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一书在手,最新变动全知晓

司法考试时间提前了,复习时间减少了。为了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最有效的复习准备,我们编辑了这本小书。

本书昭示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部最新变动: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全文收录《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对于所有与《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不同的地方给出新旧对照表,285 个变动考点直观体现,认真的考生会从中发现全部的考试奥秘。

最新增补的必读法规——收录《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增补法规 34 件。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准确提示最新的考试重点,为您节省宝贵时间、精力。预祝您顺利通过考试!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5 月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与测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基于此,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科目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据此,并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的设置,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个科目。

三、考试方式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分两天进行。

四、试卷结构与考试要求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具体结构为:

试卷一: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本卷主要由分析简答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组成。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21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以上四卷总分为 600 分。合格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且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五、题型与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有人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二)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甲公司与乙公司交易中获面额为 100 万元的汇票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付款人为丙公司,汇票上有丁、戊两公司的担保签章,其中丁公司担保 80 万元,戊公司担保 20 万元。后丙公司拒绝承兑该汇票。以下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可以向乙公司追索 100 万元
- B.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只能依据与乙公司的交易合同要求乙公司付款
- C. 甲公司只能分别向丁公司追索 80 万元和向戊公司追索 20 万元
- D. 丁公司和戊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不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在某法院受理的一起交通处罚案件中,被告提供了当事人闯红灯的现场笔录。该现场笔录载明了当事人闯红灯的时间、地点和拒绝签名的情况,但没有当事人的签名,也没有其他证人签名。原告主张当时不在现场,并有一朋友为其出庭作证。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如何认定?

- A.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闯红灯
- B.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没有闯红灯
- C. 法院对原告是否闯红灯无法认定
- D. 法院需进一步调查后再作认定

(四)分析简答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示例:赵某拖欠张某和郭某 6000 多元的打工报酬一直不付。张某与郭某商定后,将赵某 15 岁的女儿甲骗到外地扣留,以迫使赵某支付报酬。在此期间(共 21 天),张、郭多次打电话让赵某支付报酬,但赵某仍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张、郭遂决定将甲卖

给他人。在张某外出寻找买主期间,郭某奸淫了甲。张某找到了买主陈某后,张、郭二人以 6000 元将甲卖给了陈某。陈某欲与甲结为夫妇,遭到甲的拒绝。陈某为防甲逃走,便将甲反锁在房间里一月余。陈某后来觉得甲年纪小、太可怜,便放甲返回家乡。陈某找到张某要求退回 6000 元钱。张某拒绝退还,陈某便于深夜将张某的一辆价值 4000 元的摩托车骑走。

问题:请根据上述案情,分析张某、郭某、陈某的刑事责任。

(五)法律文书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找错,并提出理由或分析。法律文书题要求答题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示例:田某和苗某是前后院邻居,田某家盖的房子挡住了苗某家的采光,苗某多次交涉,田某不听,反将苗某打成重伤,田某被逮捕。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苗某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委托本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某为其诉讼代理人。胡律师接受委托后,为苗某写了如下诉状: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原告:苗×,男,34岁,汉族,××公司职员,家住本市四方区花家胡同20号。

诉讼代理人:胡×,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田×,男,36岁,汉族,××公司职员,家住本市四方区花家胡同21号。

请求事项:

1. 请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赔偿全部医疗费、误工损失费和伤残补助费;
2. 请求法院判处被告拆除影响原告家采光的非法建筑;
3. 请求法院判处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费4万元。

事实和理由:

被告田×和原告系前后院邻居。今年3月,被告在房屋改建过程中,不顾邻里关系,新建的房屋后檐离原告家的前窗只有半米,严重影响了原告家房屋的采光。原告多次同被告交涉,被告均置之不理。今年4月1日,原告再次找被告交涉时,被告态度更为恶劣,不但不听原告交涉,反而拿起铁锹铲原告,原告躲闪不及,右脚跟腱被铲断,虽经住院治疗30余天,仍然留下残疾,行走不便,经鉴定为三级伤残。以上事实,有证人××的证言,××医院的诊断证明书,以及××司法鉴定室的鉴定报告为证。

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伤害,现向贵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处。

具状人:胡×

2003年5月4日

问题:请根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和基本理论,从对执业律师法律文书规范化的角度,分析本刑事附带民事诉状存在哪些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六)论述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理论进行分析和论述。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语言流畅、逻辑严谨、表述准确。

示例: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

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200元—300元。此举使许多市民踊跃参与,积极举报违章车辆,当地的交通秩序一时间明显好转,市民满意。新闻报道后,省内甚至外省不少城市都来取经、学习。但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有违章驾车者去往不愿被别人知道的地方,电视台将车辆及背景播出后,引起家庭关系、同事关系紧张,甚至影响了当事人此后的正常生活的;有乘车人以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把电视台、交管部门告上法庭的;有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认为是交管部门超范围行使权力引起的;有抢拍者被违章车辆故意撞伤后,向交管部门索赔的;甚至有利用偷拍照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保密费”的,等等。报刊将上述新闻披露后,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引起了社会不同看法和较大争议。

问题:请谈谈你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注意:不能仅就此举引发的一些问题、个案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

答题要求:

1. 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述准确;
3. 答题文体不限,字数要求800—1000字。

目 录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1)
------------------------	-------

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

法 理 学

基本要求	(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5)

法 制 史

基本要求	(7)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8)

宪 法

基本要求	(9)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1)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3)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5)

经 济 法

基本要求	(16)
第一章 竞争法	(16)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7)
第四章 证券法	(18)
第五章 财税法	(19)

第六章 劳动法	(20)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0)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1)

国 际 法

基本要求	(22)
第一章 导论	(22)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2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3)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4)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5)
第七章 条约法	(25)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5)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6)

国 际 私 法

基本要求	(27)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7)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8)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8)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9)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29)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31)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32)

国际经济法

基本要求	(34)
第一章 导论	(34)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3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5)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35)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6)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36)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7)

法律职业道德

基本要求	(38)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8)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39)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39)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40)

刑 法

基本要求	(4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4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4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43)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44)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45)
第六章 共同犯罪	(45)
第七章 罪数	(45)
第八章 刑罚概说	(46)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46)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46)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47)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47)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47)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8)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9)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2)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4)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8)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59)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59)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0)

刑事诉讼法

基本要求	(6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6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63)
第四章 管辖	(64)
第五章 回避	(6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6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6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6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67)
第十一章 立案	(68)
第十二章 侦查	(68)
第十三章 起诉	(69)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6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7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7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7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73)
第十九章 执行	(7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基本要求	(75)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75)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75)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76)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76)
第五章 行政许可	(77)
第六章 行政强制执行	(78)
第七章 行政处罚	(78)
第八章 行政合同	(79)
第九章 政府采购	(79)
第十章 行政程序	(80)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80)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80)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81)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8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82)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83)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程序	(83)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84)
第十九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84)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概述	(84)
第二十一章 行政赔偿	(85)
第二十二章 司法赔偿	(85)
第二十三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86)

民 法

基本要求	(8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87)

第二章 自然人	(88)
第三章 法人	(89)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9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90)
第六章 代理	(91)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9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92)
第九章 所有权	(92)
第十章 共有	(92)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93)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93)
第十三章 占有	(94)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94)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95)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95)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96)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96)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96)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97)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7)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97)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98)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98)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99)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99)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00)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100)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101)
第三十章 专利权	(102)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103)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103)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104)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104)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05)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105)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106)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106)

商 法

基本要求	(108)
------------	---------

第一章	公司法	(109)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1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16)
第六章	票据法	(117)
第七章	保险法	(119)
第八章	海商法	(121)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基本要求	(124)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2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25)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25)
第四章 诉	(126)
第五章 当事人	(127)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28)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28)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2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30)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30)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31)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1)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32)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32)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3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34)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3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36)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36)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37)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37)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38)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38)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39)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39)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39)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40)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41)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41)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41)

二、增 补 法 规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143)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1997.8.3)	(144)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12.27)	(151)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5.8.4)	(154)

国 际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11.22)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94.7.13 修订)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94.7.13 修订)	(163)

国 际 私 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1990.8.28)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5.22)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3.29)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1.24)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27)	(169)

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4.6 修订)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 修订)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 修订)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 修订)	(181)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83)

法律职业道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	
----------------------------------	--

规定(2004.3.19)·····	(186)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4.3.19)·····	(187)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3.20)·····	(189)

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12.26)·····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9.10)·····	(19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204)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8.14)·····	(21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1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5.9)·····	(218)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12.25)·····	(226)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7.22 修订)·····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12 修订)·····	(23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238)
---	-------